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36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開缺一覽表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3625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3625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3625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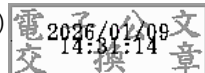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
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31日桃教特字第
1140128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
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
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5學年度桃
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，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
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([https://tyshse.special.
tyc.edu.tw/](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))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
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勵志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
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115/01/09

